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陳雅涵

電話：05-3620900#1109

電子信箱：yoyo89711@sabcc.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社身福字第11400120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見主旨 (376503300J_1140012032_ATTACH1.pdf、
376503300J_1140012032_ATTACH2.doc、376503300J_1140012032_ATTACH3.docx)

主旨：檢送修正之「嘉義縣身心障礙者楷模及推行身心障礙福利有功人員選拔作業要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

一、為提升嘉義縣身心障礙者楷模及推行身心障礙福利有功人員選拔作業，本作業要點修訂如下：

(一)第三點、第四點、第六點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三點第一款條第二條新增第五小點，鼓勵身心障礙楷模，讓身心障礙者能展現自我權能。

(三)第三點第二款第一條必備條件內容修正；第二款第二條新增第五小點，以鼓勵推動身心障礙福利有功人士，讓更多人能夠投入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工作。

二、檢附「嘉義縣身心障礙者楷模及推行身心障礙福利有功人員選拔作業要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身心障礙團體14家、身心障礙機構8家、財團法人私立天主教中華聖母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財團法人嘉義縣私立天主教安道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嘉義縣私立瑞泰社會福利基金會、國立嘉義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南華大學、吳鳳學校財團法

教育處國民教育科 收文:114/01/21



1140023565

有附件

人吳鳳科技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嘉義縣各公私立高中職學校、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各處、嘉義縣衛生局、嘉義縣財政稅務局、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嘉義縣人力發展所、嘉義縣文化觀光局、嘉義縣消防局、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嘉義縣警察局、嘉義縣環境保護局、嘉義縣立慢性病防治所、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

副本：嘉義縣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裝



線

